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 浙 1126 执 1194 号

申请执行人: 洪华龙, 男,

被执行人:方五平,男,

洪华龙依据庆元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浙1126民特443号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11月9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被执行人方五平在(2020)浙1126执1194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。
- 二、拒不履行的,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方五平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50000 元及相应利息;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;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